

合同编号：TCWL-ZY-20240413-S-YP

区级网格专员巡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全新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101500

联 系 人：叶明珠

电 话：010-69060657

乙 方：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新星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97

邮政编码：101500

联 系 人：伊鹏

电 话：18510751818

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932—2021《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部件和事件处置》要求，密云区以网格管理为重要抓手，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充实网格化管理内容，结合重点及专项工作，进一步拓展网格化管理内容和范围，继续开展区级网格专员巡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区级网格专员巡查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巡查任务

1. 日常巡查：乙方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对密云全区范围开展网格化监督、检查工作，落实区级网格化监管职能，协助完成全区网格化考核任务。

2. 专项巡查：（1）乙方结合创城验收标准开展“创城+网格”专项巡查，对密云城区主要居住小区内环境问题进行每日巡查、复查、复核，及时上报“密云区网格社会服务管理系统”，每7天完成一轮巡查、复查、复核工作，并制发日报、周考核通报、月情况通报等工作；（2）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市、区两级重大专项巡查任务。

3. 其他巡查：乙方配合甲方落实市、区两级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4. 巡查时间：夏季（5月1日-9月30日）每日7:00-11:00，15:30-19:30、冬季（10月1日-4月30日）每日8:00-17:00，节假日不休息。

（二）完善巡查数据管理分析机制

乙方负责对巡查数据进行管理分析，包括巡查事件数据存档、统计、分析，按要求形成月通报等工作。

（三）保证巡查工作平稳开展

乙方保证巡查、复查、复核工作365天不间断，实现全天候精细化管理，保证巡查相关工作平稳开展。

（四）开展服务范围

本项目涉及密云区20个镇街（地区）及中关村密云园。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二年，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含税总价¥292782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柒仟捌佰贰拾陆元整），适用税率为6%。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户名：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2219200060173

本合同价款最终金额以经政府财政评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878347.8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柒元捌角整）。

2. 进度款。2024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146391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壹拾叁元整）。

3. 结算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并经政府财政评审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政府财政评审确认之合同总价款的20%，暂计为¥585565.2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甲方有权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同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指导，部署重点工作，提出工作标准。

3. 甲方会同乙方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各项问题，保障合作项目顺利进行。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天开展巡查及上报工作。

2.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情况数据报表。

3. 乙方依托巡查数据开展数据分析，定期向甲方提供分析报告。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5. 乙方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应与巡查人员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建立合法用工关系，为其购买社保保险、意外保险等，因完成巡查工作产生的巡查人员自身损害或第三人损害应由乙方承担。

五、考核评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第三方考核内容及相应标准，保证本项工作高效高质开展。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甲乙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日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4.4.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4.4.1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伊鹏 身份证号码: 110228199203130037
作为委托人的全权代理人, 前往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指
挥中心 办理 区级网格专员巡查项目合同签署 相关事宜,
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协议, 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本委托书不得转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